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莲峰新路二巷

5 号

2022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八、	有关声明	22
九、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虹瑞智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虹瑞智能
证券代码	83738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34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C3422
主营业务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设计、加工、生产、销售：智能高精冲床、高速冲床、数控冲床、下拉式冲床、伺服冲床、激光设备、非标设备、肘节式超高速精密冲床及周边全系列智能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机械手、五金机械及零配件、模具及产品的维修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硬件的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范丹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莲峰新路二巷 5 号

联系方式	076-81152552
------	--------------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958,972
拟发行价格（元）	5.36
拟募集金额（元）	10,500,089.9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01,938,164.64	107,497,886.42	118,720,581.00
其中：应收账款（元）	55,381,553.62	56,124,155.36	52,154,490.82
预付账款（元）	2,838,592.87	2,927,419.62	3,116,561.97
存货（元）	26,335,620.55	26,258,113.35	35,113,821.60
负债总计（元）	53,180,170.23	48,018,201.90	56,883,707.78
其中：应付账款（元）	33,791,682.00	28,645,643.44	30,093,78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8,757,993.41	59,479,684.52	61,836,87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4	2.97	2.06
资产负债率	52.17%	44.67%	47.91%
流动比率	1.65	2.01	2.07
速动比率	1.15	1.46	1.3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80,595,698.82	103,491,213.00	86,624,38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36,364.42	10,721,691.11	8,357,188.70
毛利率	24.81%	26.64%	28.08%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4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27%	19.81%	1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19%	20.14%	1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03,026.92	14,798,925.95	4,587,869.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74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2	1.86	1.60
存货周转率	2.34	2.89	2.03

注：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取得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总计、负债总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101,938,164.64 元、107,497,886.42 元、118,720,581.00 元。2020 年年末较 2019 年年末资产总计增长 5.45%，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货款回收及时，导致应收账款及银行存款同时增加；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年末资产总计增长 10.44%，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订单数量增加，铸件的交期较长，公司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增加。

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53,180,171.23 元、48,018,201.90 元、56,883,707.78 元。2020 年年末负债总计较 2019 年年末下降 9.71%，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内偿还了银行贷款；2021 年 9 月末负债总计较 2020 年年末增长 18.46%，主要是公司重新签订厂房租赁三年，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大幅度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5,381,553.62 元、56,124,155.36 元、52,154,490.82 元。2020 年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年末增长 1.34%，保持稳定；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下降 7.07%，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1 年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收回了较多的应收账款。

（3）存货

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6,335,620.55 元、26,258,113.35 元、35,113,821.60 元。公司 2020 年年末存货较 2019 年年末下降 0.29%，保持稳定；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年末增长 33.73%，主要是公司开发新产品，且公司下半年订单增加，导致 2021 年 9 月末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备货。

（4） 预付账款

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838,592.87 元、2,927,419.62 元、3,116,561.97 元。2020 年年末较 2019 年年末增长 3.13%，主要是公司支付的购买原材料的预付款增加；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年末增长 6.46%，主要是 2021 年支付购买固定资产的预付款及购买材料的预付款增加。

（5） 应付账款

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3,791,682.00 元、28,645,643.44 元、30,093,781.94 元。2020 年年末较 2019 年年末下降 15.23%，主要是 2020 年公司资金回笼较好，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时；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年末增 5.06%，主要是公司 2021 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0,595,698.82 元、103,491,213.00 元、86,624,384.07 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28.41%，主要因为公司订单充足；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0%，主要是 2021 年公司的肘节式冲床技术成熟，订单充足。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36,364.42 元、10,721,691.11 元、8,357,188.70 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426.51%，主要是 2019 年公司肘节式属于研发阶段，发生的研发费用较高，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8.59%，主要是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03,026.92 元、14,798,925.95 元、4,587,869.29 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 2019 年增长 84.92%，主要是公司货款回笼及时；2021 年 1-9 月，随着公司业务增长，支付的供应商货款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81%、26.64%、28.08%，保持较为稳定的变动趋势。每股收益为 0.10 元、0.54 元、0.2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7%、19.81%、13.7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4.19%、20.14%、13.58%，主要是受净利润变动影响。

（2） 偿债能力分析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17%、44.67%、47.91%，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2.01、2.0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46、1.33。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率水平变动不大，整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公司的净资产规模稳步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

（3） 营运能力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2、1.86、1.60，2020 年比 2019 年提高了 0.27 次，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低所致；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度降低了 0.26 次，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旺盛，营业收入有所增长，相应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高所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4、2.89、2.03，2020 年度存货

周转率较 2019 年度提高了 0.55 次，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销售量上涨导致销售成本增长，存货平均余额较低所致；2021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度降低了 0.86 次，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旺盛，原材料存货增加，存货平均余额增加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助推公司深耕资本市场发展，公司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安排认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等安排如下：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7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龚建锋	是	是	51.000%	是	董事长	否	-	是	与股东龚建平

										系兄弟关系
2	龚建平	否	是	33.0178%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	是	与股东龚建锋系兄弟关系
3	黄乐安	否	否	-	是	董事	否	-	否	-
4	刘清松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	否	-
5	肖名林	否	否	-	是	-	是	销售、总监	否	-
6	周建龙	否	否	-	否	-	是	镗床部主管	否	-
7	舒凌	否	否	-	是	董事	否	-	否	-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龚建锋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龚建平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

(3) 黄乐安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现任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副总。

(4) 刘清松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现任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主管。

(5) 肖名林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6) 周建龙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现任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镗床部主管。

(7) 舒凌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现任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7 名，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履行认定程序的核心员工。公司核心员工均已与虹瑞智能签订劳动合同，核心员工的认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经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及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核查意见，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发行对象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 或 私募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平 台
1	龚建锋	0201334018	合格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	龚建平	020134050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	黄乐安	0333460234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	刘清松	033381363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5	周建龙	033397122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6	肖名林	033310802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7	舒凌	033378316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7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履行认定程序的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黄乐安、刘清松、周建龙、肖名林、舒凌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36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5.36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等多重因素，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01530026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7元/股，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4元/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6元/股，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股。

基于公司成长性考虑，本次发行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36元/股，高于2021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2.06元/股，具有合理性。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无交易，无交易价格，同时公司股票近三年二级市场没有发生过交易，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回馈股东，2021年有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上述权益分派。

②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7元（含税），并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

综上所述，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不存在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是充分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友好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定价合理。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958,97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89.92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龚建锋	683,498	3,663,549.28
2	龚建平	683,498	3,663,549.28
3	周建龙	60,000	321,600.00
4	黄乐安	410,450	2,200,012.00
5	舒凌	18,660	100,017.60
6	肖名林	37,500	201,000.00
7	刘清松	65,366	350,361.76
总计	-	1,958,972	10,500,089.9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958,972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0,500,089.92 元（含）。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	-	-	-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无股票发行事项。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	----	------	------	--------	--------

		(股)	(股)	(股)	(股)
1	龚建锋	683,498	512,624	512,624	0
2	龚建平	683,498	512,624	512,624	0
3	周建龙	60,000	0	0	0
4	黄乐安	410,450	307,838	307,838	0
5	舒凌	18,660	13,995	13,995	0
6	肖名林	37,500	0	0	0
7	刘清松	65,366	49,025	49,025	0
合计	-	1,958,972	1,396,106	1,396,106	0

1 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龚建锋、龚建平、黄乐安、舒凌、刘清松等5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限售安排。

2 其他发行人限售情况

除前述认购对象外，其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八)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89.9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500,089.92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500,089.92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500,089.92
合计	-	10,500,089.92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合计	-	-	-	-	-	-

公司没有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存款/借款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项目建设。

-

4.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无

5.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8.79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343.77 万元。自 2021 年来，原材料供应紧张，其中最主要原材料铸铁及钢件原材料价格涨势迅猛，2020 年铸铁价格在 6.80-8.00 元/公斤之间，2021 年铸铁价格已上涨至 8.20-10.00 元/公斤之间。公司日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增加了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能够充分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的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拟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

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8名，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不存在公司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无需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披露，同时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2-014）、《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等公告。

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并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趋于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到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龚建锋，其中龚建锋持有公司股份15,300,000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0%。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龚建锋将持有公司股份15,983,498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1%，龚建锋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龚建锋	153,000,000	51.00%	683,498	15,983,498	50.01%
第一大	龚建锋	153,000,000	51.00%	683,498	15,983,498	50.01%

股东						
----	--	--	--	--	--	--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股东共同享有，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 （五）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龚建锋、龚建平、黄乐安、刘清松、周建龙、肖名林、舒凌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2.1 乙方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出的认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及方式, 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本次股票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股款后, 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并及时办理在全国股转系统备案手续、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在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未或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股转系统的批准或备案核准, 本协议终止, 发行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退还认购款。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 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担任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 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 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 视为违约,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认购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9.2 若认购人已经缴付认购款但是由于非认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终止的, 则认购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返款期限”）内, 向认购人返还认购款及其产生的相应银行存款利息收益（即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收利息）。若发行人未能在返款期限内足额向认购人返还认购价款及利息的, 则自返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发行人应按照其应返还但尚未返还金额的千分之一每日的金额向认购人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9.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11.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 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含军、朱海英
联系电话	13530749124
传真	010-88312386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龚建锋

龚建平

黄乐安

阮诗龙

舒 凌

全体监事签名：

林世锋

刘清松

孙闪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龚建平

范 丹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 年 2 月 22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制人签名：

龚建锋

2022年2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

龚建锋

2022年2月22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2月22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